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13號

債 權 人 廖芳筠

債 務 人 林芳淇（原名林芳祺）

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賢勳

債 務 人 林賢勳

一、債務人林芳淇（原名林芳祺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並應向債權人給付1,450,000元，其中383,500元部分，債務人林芳淇（原名林芳祺）應連帶給付，其中376,000元部分債務人林賢勳應連帶給付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等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